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辦理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初審後，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復本市萬華區公所。嗣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869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因

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規定（94 年度規定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），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規定，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905900 號函復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因低收入戶資格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因列計人口更動，本局將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新審核另為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○○○君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有關○君之行政處分。」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社二字第 09432905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版本局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

明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（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）低收入戶總清查乙案，前經本局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（諒達）復在案。

四、依上揭規定令媛○○○君之所有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曾孫子女及外曾孫子女均應列入全家人口之計算，故本局撤銷旨揭處分，並請 臺端於文到 2 週內補送 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戶籍資料到萬華區公所社會課，以俾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